

公司代码：603381

公司简称：永臻股份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臻股份	60338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佟晓丹	毕丽娜
电话	0519-82998258	0519-8299825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
电子信箱	yzgf@yonz.com	yzgf@yonz.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317,647,409.28	6,401,411,181.51	6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8,493,229.20	2,193,199,663.73	66.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33,260,404.49	2,499,439,419.35	4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582,401.45	169,977,564.93	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593,075.12	159,286,876.48	-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901,484.10	-447,980,635.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	8.86	减少1.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24	0.9552	3.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24	0.9552	3.89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3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汪献利	境内自然人	37.14	88,118,640	88,118,640	无	
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72	27,803,473	27,803,473	无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9	11,121,389	11,121,389	无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9	11,121,389	11,121,389	无	
国金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金资管永臻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	5,931,410	5,931,410	无	
邵东芳	境内自然人	2.11	5,000,000	5,000,000	无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3,822,978	3,822,978	无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珠海市联合正信九 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1.48	3,505,420	3,505,420	无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珠海正信特新一号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其他	1.36	3,225,203	3,225,203	无	
陈集进	境外自 然人	1.34	3,187,500	3,187,5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汪献利、邵东芳为夫妻关系； 2、君联嘉茂和君联相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489） 3、正信九号、正信一号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均为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6579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 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